

证券代码：839911

证券简称：中煤远大
券

主办券商：长江证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池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778,3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78,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78,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78,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汇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78,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78,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78,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沈永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